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6061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061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064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若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经理	艾雪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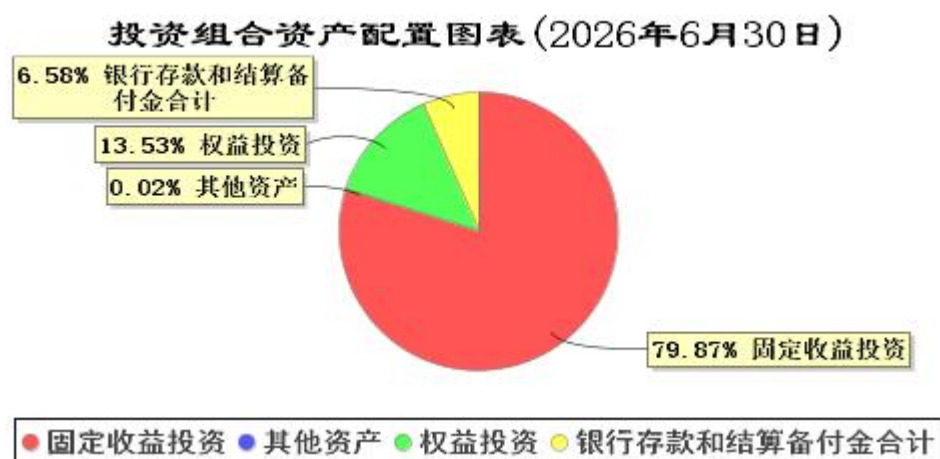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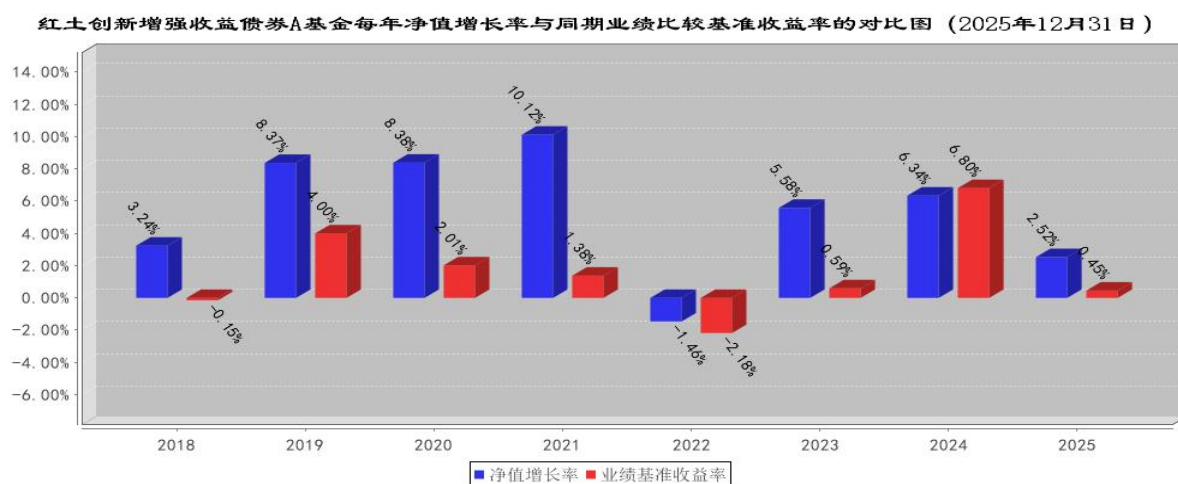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通过精选信用债券，并适度参与权益类品种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

	券、货币市场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非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定义的收益增强是指在债券配置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权益类品种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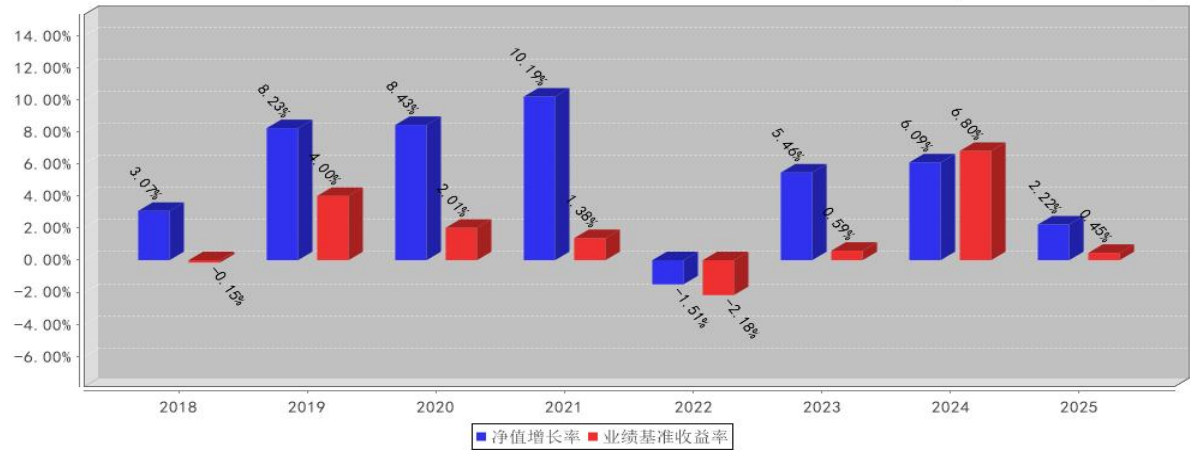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	0.80%
	500,000≤M<2,000,000	0.50%
	2,000,000≤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 债券 C	0.3%	销售机构

审 计 费 用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 息 披 露 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72%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02%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0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8】230 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